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一／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鄧建明先生

馮維美女士

林淑華女士

劉鴻昌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沈蕾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方更運先生

署理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分區） 消防處

潘角青女士

高級救護主任 消防處

缺席者：

增選委員

俞曉霞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俞曉霞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消防處救護車駐守馬灣消防局

(社會第 1/13-14 號文件)

6. 曾文典議員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7. 消防處署理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區)(下稱“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回應如下：

(1) 該處為救護服務訂定的標準為 92.5%，屬全港整體性的數據，部分偏遠地區確實因缺乏救護站而無法達到此標準；該處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透過增設救護站及增加救護車，盡量逐步改善有關地區的救護服務；

(2) 鄰近馬灣的三個救護站位於青衣、竹篙灣及深井，倘若需由其他地區派出救護車，到達時間可能超出 12 分鐘；

(3) 救護車的調派是基於流動互用的原則，按照現時馬灣平均每日 1.96 次的使用率，即使調派救護車駐守馬灣，亦會因被派往其他地區執勤而無法確保救護車隨時於馬灣候命；

(4) 該處早前曾探討於馬灣消防局增駐救護車的可行性，由於該局當初的設計只供消防車駐守，增設救護車需要改動若干配套設施，現階段於日間駐守比較可

行，但基於其他地區對救護服務需求的增長較馬灣大，因此該處現時並沒有計劃於馬灣增駐救護車；以及

- (5) 該處現時採用其他措施協助改善救護服務，積極推行救護服務公眾宣傳活動，透過不同形式的平台，例如推廣日或展覽，傳遞“切勿濫用救護服務”及“讓路予救護車”等公眾教育訊息，以期廣大市民正確使用救護服務。此外，該處亦推行先遣急救員計劃，讓曾接受院前護理急救訓練的消防員在救護車抵達前提供基礎的急救服務。

8. 黃家華議員、陳偉明議員、羅少傑議員及陳崇業議員的提問摘錄如下：

- (1) 荃灣及葵青區的人口及救護車數量大相逕庭，當中有否資源錯配的問題；
- (2) 先遣急救員計劃的出勤次數；
- (3)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地區需要多少人口才可配備救護站；
- (4) 荃灣及青衣達標的數據；以及
- (5) 是否因當年由青衣抽調救護車至迪士尼樂園位處的區域而造成青衣救護車不足的情況。

(按：陶桂英議員於下午三時八分退席。)

9.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回應摘錄如下：

- (1) 救護車是由經電腦計算到達時間最短的救護站派出，因此救護車並沒有劃分區域，消防處亦會不時檢討地區救護服務的需求和資源調配；
- (2) 青衣為策略性調派地點，如駐守青衣的救護車全數被派出，便會由其他地區暫調救護車至青衣，以盡量確保有救護車於青衣候命；以及
- (3) 該處會提供先遣急救員計劃的相關數據。

(按：陳耀星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退席。)

(會後按：消防處已提供有關數據給相關議員。)

10. 副主席及陳振中議員的提問摘錄如下：

- (1) 能否增加青衣的資源，以保證在馬灣居民有需要時能從最鄰近馬灣的青衣派出救護車；以及
- (2) 能否考慮以非流動的形式於馬灣增駐救護車。

11.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回應摘錄如下：

- (1) 青衣已經是策略性調派地點，但由於從其他地區暫調救護車至青衣需時，因此無法確保青衣救護站隨時有救護車候命；以及
- (2) 香港只有駐守機場的救護車為非流動性，旨在配合國際民航要求，而有關機場

消防救護資源是經由機場管理局出資設立的，消防處現時並無資源於其他地區增設非流動性的救護車。

12. 陳偉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要求消防處增加新界南區的資源以改善救護服務；
- (2) 查詢為何在四年前於青衣調走兩輛救護車；以及
- (3) 消防服務資源充裕但救護服務卻面對資源短缺的問題，消防處能否透過政策上的改變平衡兩者的資源，以改善救護服務。

13. 主席總結，希望消防處能在短期內盡量調派救護車駐守馬灣周邊地區，以保障馬灣居民，長遠而言應爭取增加新界南區救護服務的撥款。

14.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表示會向該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V 第 4 項議程：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社會第 2/13-14 號文件)

15. 秘書介紹文件。

16.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479,422.00
(2)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950,498.00
(3) 支持地區團體活動	118,800.00
(4) 社區會堂活動	155,520.00
(5) 儲備	0.00
總額：	<u>1,704,240.00</u>

\* 此款額包括 15% 的赤字預算。

VI 第 5 項議程：地區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3/13-14 號文件)

17. 秘書介紹文件。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三個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63,551 元。根據委員會撥款準則，每宗地方團體撥款申請的批撥上限為 20,000 元，而是次撥款期的撥款為全年撥款額的 40%，即 47,520 元。由於是次撥款期的撥款不足以支持三項撥款申請，因此建議委員考慮從隨後的一期轉撥不多於全年撥款額的 5%（即 5,940 元）至本期。

19. 陳振中議員申報為荃灣葵青居民聯會理事。主席決定，申報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

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從下個撥款期轉撥 5% 撥款並通過下列三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元)
(1) 「愛得自在·欣賞內在」 家庭教育活動 (舉行地點：荃灣區學校及該中心)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東荃灣)	14,500.00
(2) 2013 荃心傳意頌親恩 名伶戲寶顯繽紛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	17,975.00
(3) 親親爹娘綜合晚會 (舉行地點：荃灣大會堂演奏廳)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	20,000.00

\* 此撥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VII 第 6 項議程：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4/13-14 號文件)

2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1. 秘書報告，主席申報為荃灣青年會會長及荃灣葵青坊眾會理事長；副主席、林婉濱議員及羅嘉團女士分別申報為荃灣青年會主席、副會長及副主席。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陳偉明議員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2.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 11 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心弦行動」計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心弦成長中心	25,000.00
(2) 荃灣區家長也敬師嘉許禮 暨才藝表演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24,000.00
(3) 荃葵青優秀學生選舉 2013	荃灣青年會	40,000.00
(4) 為我明 TEEN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25,000.00
(5) 愛。體驗，你有 SAY III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及葵涌外展社會工作隊	7,307.00
(6) 性甚明誰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青及荃灣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25,000.00
(7) 「與你音樂」歌唱比賽 2013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25,000.00
(8) 熱浪荃城愛挑戰計劃 2013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5,000.00

(9) 中國新詩推廣 2013	中外學術交流協進會	21,300.00
(10) Amazing Teens —— 荃灣 CYC 聯校領袖培訓計劃 2013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 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0,000.00
(11) 歡度中秋佳節嘉年華暨綜 合晚會	荃灣葵青坊眾會	51,840.00

**VIII 第 7 項議程：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會第 5/13-14 號文件)

2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24. 主席、副主席、陳偉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申報為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的地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委員會同意由鄒秉恬議員代為主持會議。代主席決定，申報為小組成員的委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而申報其他利益的委員不可參與討論和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25.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六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合辦／申請團體	批核款額 (元)
(1) 「萬糴同心為公益」 2013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	13,500.00
(2) 樂在其中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20,000.00
(3) 多 SHARE 愛 2013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	20,000.00
(4) 荃樂身心靈	明愛全樂軒	18,000.00
(5) 長者懷舊金曲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	120,000.00
(6) 活力獎者在荃灣 2013	長青之友社	30,000.00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26. 林發耿議員報告，秘書處早前發信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建議，11 份計劃書及財政預算已獲委員會通過。此外，小組早前商討發還區議會撥款事宜。就「龍的荃人」地區服務計劃而言，三項宣傳物品均於活動開展後才製作，合辦機構在活動開展前只透過會員通訊宣傳並向參與中心活動的青少年作出推廣。至於兒童劇藝到荃區——社區巡演服務計劃，所招募的 22 名表演團隊隊員中只有 3 名為荃灣區內人士。小組經考慮過往案例、合辦機構的解釋及雙方的合作關係後，通過分別向該兩間合辦機構發出警告信及扣減各五成的中央行政費，以示警惕。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27. 副主席報告，秘書處早前發信邀請區內的地區團體遞交撥款申請建議。六份計劃書及財政預算已獲委員會通過。此外，小組同意與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合辦“萬糶同心為公益 2013”活動，啓動禮會於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荃灣長者地區中心舉行。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2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社會第 6/13-14 號文件)。

2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六日。

XI 會議結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召集人：林發耿議員，MH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  
副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羅嘉團女士  
俞曉霞女士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召集人：黃偉傑議員  
副召集人：陳振中議員  
副召集人：鄒秉恬議員  
成員：林婉濱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羅嘉團女士